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函

地址：116025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號

承辦人：陳蔚葦

電話：02-86615183轉713

電子信箱：wewe7558@gs.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特校南字第11460088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1份 (18050793_1146008826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情緒行為障礙相關醫療及教育知能研習-滑不停的危機：短影音與網路沉迷的挑戰」一案，請轉知貴校(園)教師及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力配置與任務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研習相關訊息略述如下

(一)時間：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9時至16時。

(二)地點：臺北榮民總醫院 CiC醫療創新中心9樓創意沙龍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三)對象：(將依不同對象報名情形錄取)

1、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中職教師。

2、臺北市學前、國小教育階段教師。

3、對青少年心理衛生有興趣之醫護人員、從事相關工作之各職類醫事人員。

幸安國小 1141021



QSAA1146008273

4、學生家長。

三、經錄取本研習之學校教師，敬請所屬服務學校依權責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四、檢附研習計畫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

副本：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含附件）、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含附件）、臺北榮民總醫院（含附件）

